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17/14-15
電話：3919 3508

傳真：2877 5029
電郵：vkfcheng@legco.gov.hk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294 0460)

香港
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24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何珏珊女士

何女士：

《201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本部正在研究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冀能澄清以下事宜 ——

條例草案第2部第4分部第18條 —— 《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第571AF章)附表1第9項

根據現行的《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第571AF章)附表1第9項，持牌法團／註冊機構自獲批給現有牌照／註冊證明書後對其詳情作出重大改變，必須獲批新牌照／註冊證明書，而提出有關申請須繳付200元費用。當局建議把啟動批出新牌照／註冊證明書的機制的情況由持牌法團／註冊機構的詳情作出"重大改變"改為"改變"，請闡釋作出此項擬議修訂的原因。

條例草案第2部第5分部第20(37)條 —— 擬議的《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附表11第5A部擬議的第47C條

根據擬議加入《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4年第6號條例)附表11的擬議的第5A部的擬議的第47C(2)(a)及(4)(a)條，如當作持牌身分因正常牌照申請被撤回、被拒或獲批而被終止，根據附表11發給的印副本牌照／註冊證明書須於當作持牌身分被終止當日後的7日內交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以供取消。本部察悉，就類似的交還牌照機制作出規定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20(11)及123(1)(b)條等條文所使用的字眼是"7個營業日"。請考慮是否需要把擬議的第47C條所使用的字眼修訂為"7個營業日"。

條例草案第3部第22條 —— 第180條(對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的監管)

擬議的第180(4A)條賦權獲授權人可要求持牌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出示紀錄或文件及回答問題。

- (a) 請澄清證監會可否憑藉第571章第181條向持牌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以外的人士索取資料(該項條文訂明，獲授權人可為使證監會能夠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執行職能，或為協助證監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執行職能，而要求第181(1)條所指明的其他人士提交資料)。
- (b) 證監會會否通知持牌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有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提出索取該持牌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文件或資料的請求？

條例草案第3部第24條 —— 第186條(證監會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協助)

擬議的第186(2B)條

- (a) 就可協助確定某個法團是否對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的司法管轄區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構成風險或是否可能影響該司法管轄區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的資料而言，有否有任何準則可用以釐定有關資料的範圍？

- (b) 以嚴重程度而言，要達到甚麼程度才會視為對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的司法管轄區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構成風險或影響該司法管轄區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所考慮的因素為何？

擬議的第186(2D)條

若由於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限或資源不足的問題以致有關的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未能取得有關資料，有關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會否被視為未能夠藉任何其他合理方法取得有關資料？

擬議的第186(2E)條

- (a) 請述明擬議的第186(2E)(d)條根據該當局或機構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屬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者"的涵義。其意是否指述或關乎由擬議的第186(2B)條當中載列的事宜所引起的任何法律程序(包括刑事及民事訴訟或與執法相關的法律程序)，或其訴訟前程序？
- (b) 若有關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未有提供擬議的第186(2E)(d)(ii)條所訂的法律豁免權或法律特權，則提供有關資料的持牌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會得到甚麼保障？
- (c) 請考慮是否需要增訂條文，訂明未得有關持牌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同意，不得把受到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文件或紀錄提供予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
- (d)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增訂條文，訂明若某人聲稱其所作出的解釋或聲明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則不得把有關解釋或聲明提供予提出請求的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以用於該提出請求的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的司法管轄區針對該人而進行的刑事程序？此外，亦請考慮增訂一項承諾，訂明任何此等可以導致自我入罪的解釋或聲明(如有)，均不得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刑事程序中獲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

- (e) 若證監會基於任何原因認為向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送交的文件、紀錄或資料須以某種形式送交，或須將所索取的材料作出輯錄或以其他方式作出整理或令到所提供的材料僅為有關材料的某個部分是適當的做法，證監會是否有權如此行事？若否，請考慮增訂條文，予以訂明。就此方面，請以澳洲《1992年商業規管互勵法》第18(2)及(3)條作為參考(該項法令就外國監管機構提出的請求訂明類似的協助計劃)。
- (f) 為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所指的個人資料能予以保密，請考慮在載於擬議第186(2E)條的承諾中，明確訂明有關的個人資料必須維持保密，令到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須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及採取一切盡職審查，以確保有關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的司法管轄區在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個人資料時，有關個人資料被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方式——假使該司法管轄區是香港的話——並不違反第486章的規定。

條例草案第5部第27(4)條 —— 擬議的第378(9A)條(保密)

該項條文建議認可交易所就資料的轉披露批給同意時可施加條件。為保障資料保密，請考慮是否需要訂明由認可交易所施加的條件，其嚴緊程度須不遜於證監會向有關的認可交易所施加的條件。

請於2015年9月1日或之前以中、英文作覆，謹此致謝。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法例發布)葉蘊玉女士
(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5年8月19日